

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2012-2015 年)
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3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10 時正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劉皇發議員，GBM，GBS，JP（召集人）

梁健文先生，BBS，MH

蘇炤成先生

古漢強先生

陳雲生先生，MH

吳觀鴻先生

陳樹英女士

黃麗嫦女士

李洪森先生，MH

林頌鎧先生

林德亮先生，MH，JP

何君堯先生

蘇嘉雯女士

何嘉雯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缺席者：

嚴天生先生

陶錫源先生，MH

朱耀華先生

蘇愛群女士

徐 帆先生

程志紅女士

龍瑞卿女士

陳文華先生

周錦祥先生，MH

張恒輝先生

羅煌楓教授，JP

列席者：

劉淦權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列浩然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劉振輝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李華利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2(新界西及北)

顏紹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美聯女士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歐展鵬先生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西部 3

歡迎及介紹

召集人歡迎各小組成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工作小組(2012-2015 年)第五次會議。

I. 通過 2013 年 3 月 25 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2. 秘書處於 4 月 26 日把上述會議記錄初稿分發給各與會者，其後收到一項修訂建議，並已於 5 月 2 日把有關建議經電郵發予各與會者參考。由於沒有小組成員於會議上提出其他修訂建議，召集人遂宣布通過上述已修訂的會議記錄。

II. 續議事項

(a) 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3 年第 5 號、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文件 2013 年第 1 號、第 2 號及第 3 號)

3. 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在本年 3 月 25 日的會議上，曾就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建議書和部門的初步意見作出討論。經商議後，工作小組已初步同意了建議項目的大方向，並請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就工作小組提出的意見擬備地區諮詢的文件。及後，民政處已將有關地區諮詢活動及相關的跟進工作詳情列於第 3 號文件內，並於 4 月 26 日發予各小組成員參考。此外，召集人亦藉此機會多謝民政處的幫忙。

4.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向各與會者簡介文件內容。他表示，民政處已根據工作小組的建議，就「推動青少年發展」及「改善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兩項主題擬備地區諮詢的內容(包括：展版資料和問卷資料)，以便區議會可於五月下旬開展為期約兩星期的地區諮詢活動。有關的地區諮詢活動包括在屯門大會堂和 4 個社區中心/會堂設置有關主題的巡迴展覽，並計劃於 5 月 29 日舉行分區委員會簡介會，徵求各分區委員的意見。待地區諮詢期結束後，處方會綜合在諮詢期間收集的意見，以協助屯門區議會敲定重點項目計劃的主題方案，與及深化方案內容。有見及此，處方會盡快為有關展板製作及其他相關的公眾諮詢工作進行招標，故他請工作小組盡快敲定諮詢的主題方案和內容，並就有關地區諮詢的內容提出意見。

5. 他續表示，推展重點項目的規劃過程分為兩個階段，首階段區議會須在決定重點項目計劃主題後向民政事務總署遞交第一輪的初步建議，以期在 2013 年底前向立法會申請有關撥款。為此，處方已經開展了有關的擬備工作。有關人手方面，民政事務總署已預留 2 億元，協助各區區議會在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前，進行初步研究和顧問研究工作，以及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執行籌備和支援工作。與此同時，待本區的 1 億元正式批出後，處方亦會安排聘用合適人手，以協助處理及監督區內的相關工作。此外，處方亦會盡早就有關「提升屯門河兩岸及市中心設施」的工程方面及「推動屯門區青少年發展」的活動計劃等，公開邀請非政府機構、商業機構、法定團體表達意見、提供協助，甚至成為夥拍團體。

6. 有小組成員指出，由於有關主題巡迴展覽活動預計將於 6 月 11 日完結，故她建議延長收集問卷的時期至六月中旬。此外，她亦提議民政處邀請區內的居民團體參與分區委員會簡介會，務求令諮詢變得更為全面。另一方面，她亦建議各議員辦事處可向當區居民收集意見，以減輕民政處在人力資源方面的負擔。

7.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有關諮詢期暫定於 6 月 11 日完結，民政處對各項有關地區諮詢活動的事宜抱開放態度，同時亦歡迎各議員提出他們從不同途徑收集得來的意見。在諮詢活動結束後，處方會就意見進行分析，以便提供予區議會參考。故此，處方會積極考慮上述小組成員的意見。

8. 有小組成員表示，他同意各個居民團體均有其表達意見的權利，但考慮到有關議題與居民生活息息相關，故預計居民對諮詢會的反應會較為踴躍。他認為，若區議會邀請不同背景的人士一起出席同一個簡介會，既有可能造成混亂，亦有機會未能滿足及回應各出席者的提問。故此，他建議處方分別就區內 5 個分區委員會舉行簡介會，以便按照每區不同的情況作詳細的諮詢。

9. 多位小組成員對上述意見表示同意。他們認為，由於分區委員會甚具代表性，故十分贊成擴大簡介會的範圍至 5 個分區，以聽取各分區委員會委員的意見。但他們不同意過份擴大諮詢的範圍，以免因意見過於分歧而引起不必要的爭拗。

10.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舉辦簡介會的目的是為了聆聽各持分者的意見，若出現反應過份踴躍的情況，反而可能會減少各人發言的機會。有見及此，民政處會積極考慮為 5 個分區委員會舉行簡介會，並邀請該分區的居民代表出席。此外，他亦請在座的各相關工作小組成員多加支持，務求能夠收集各分區委員的寶貴意見。

11. 召集人表示，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擬於五月下旬開展為期約兩星期的地區諮詢活動。諮詢活動包括在屯門大會堂和4個社區中心/會堂設置有關主題的巡迴展覽，與及舉行分區委員會簡介會。於地區諮詢期結束後，屯門民政處會綜合在諮詢期間收集的意見，以協助屯門區議會敲定重點項目計劃的主題方案，與及深化方案內容。在敲定主題方案後，區議會可因應項目的性質邀請非政府機構、商業機構、法定團體為重點項目計劃的合作伙伴。

12.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補充表示，在敲定主題方案後，區議會會公開邀請重點項目計劃的合作伙伴，有意參加的伙伴機構可提交建議書供區議會考慮。

13. 有小組成員建議加強有關公眾諮詢的宣傳，例如製作及張貼宣傳海報等。他認為，由於有關的公眾諮詢活動相對較為大型，故他建議由民政處製作統一格式的海報，於各政府部門及區議員辦事處張貼，以加強宣傳有關展覽及簡介會的詳情。

14.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民政處會考慮各小組成員的意見，並會協助工作小組擬備各項有關的諮詢文件及宣傳品。待宣傳品製成後，便會分發予各區議員張貼。

15. 有小組成員就有關「推動屯門區青少年發展」的諮詢內容提出意見。她認為，由於現時青少年活動場地空間不足，故各有關青少年服務的機構或學校，均希望就擬建青年活動中心的議題提出意見。因此，她建議民政處豐富問卷調查中有關擬建青年活動中心之空置政府物業和樓層的資料內容，以便收集他們提出的意見。

[會後補註：民政處於會後已應小組成員提出的建議，就有關問卷作出修訂。詳情請見附件一。]

16.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重申，在敲定主題方案後，區議會可因應項目的性質，公開邀請非政府機構、商業機構、法定團體為重點項目計劃的合作伙伴。屆時，這些準合作伙伴會以其對地區需要的認知及創意，擬備具體的建議書，供各工作小組成員考慮，故他認為工作小組可暫時不在問卷調查中列出太多的框架和限制，但民政處仍會按工作小組成員的意見改善有關問卷。

17. 有小組成員同意屯門民政事務專員的意見。他指出，透過夥拍團體收集及處理意見，可提高公眾諮詢的持平性，更可避免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

18. 有小組成員建議在問卷中加入「其他意見」一欄，以便市民提供他們於問卷問題以外的意見。他亦表示，若有大量市民於「其他意見」提出同一建議，區議會應考慮就該建議作出研究。

19. 召集人指出，根據「重點項目計劃指引」，區議會必須在決定重點項目計劃主題後向民政事務總署遞交第一輪的初步建議。如一切順利，工作小組可望於六月底前決定重點項目計劃方案及遞交第一輪的初步建議，供區議會大會考慮通過，以期望在 2013 年底前向立法會申請有關撥款。故此，他請民政處考慮議員的意見，並作出統籌。工作小組同意上述安排。

20. 召集人續表示，工作小組會繼續有效率地跟進重點項目事宜，有關跟進的進度會於 5 月 7 日及其後舉行的大會會議上匯報，並就議訂的方案徵詢大會意見或落實通過。

III. 其他事項

21. 由於小組成員再沒有提出其他事項，召集人於上午 10 時 32 分宣布會議結束。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3 年 5 月 13 日

HAD TM DC/13/35/DC/28 Pt.5

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

問卷

1) 你是否同意屯門區議會建議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推動屯門區青少年發展？

- (a) 非常同意 ☐
- (b) 同意 ☐
- (c) 普通 ☐
- (d) 不同意 ☐
- (e) 非常不同意 ☐

2) 屯門區議會建議尋找合適地點，提供青年活動中心予區內青少年使用，你認為下列哪項設施應為優先？

(請按優先次序排列，1 為最重要，餘此類推。)

- (a) 舞蹈室 ☐
- (b) 自修室/閱覽室 ☐
- (c) 音樂室/樂隊練習室 ☐
- (d) 多媒體製作室 ☐
- (e) 畫室/藝術活動室 ☐
- (f) 其他(請註明:_____) ☐

3) 你是否同意屯門區議會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加強對青少年的藝術及體育培訓工作？

- (a) 非常同意 ☐
- (b) 同意 ☐
- (c) 普通 ☐
- (d) 不同意 ☐
- (e) 非常不同意 ☐

- 4) 承上題，如非常同意或同意屯門區議會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加強青少年藝術及體育培訓工作，請問你認為屯門區應增加資源推廣哪方面的藝術或體育培訓？

- 5) 你是否同意屯門區議會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推動工程項目，以提升屯門河及市中心一帶的環境？

- (a) 非常同意 ☐
- (b) 同意 ☐
- (c) 普通 ☐
- (d) 不同意 ☐
- (e) 非常不同意 ☐

- 6) 在以下屯門區議會建議的提升工程項目中，你認為下列哪項設施應為優先？

(請按優先次序排列，1 為最重要，餘此類推。)

- (a) 屯門古今文物徑 ☐
- (b) 為屯門河兩岸增建藝術設施 ☐
- (c) 加強本土經濟，設置墟市。 ☐
- (d) 美化屯門市中心 ☐
- (e) 其他(請註明:_____) ☐

- 7) 請問你對屯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有沒有其他意見？
